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2
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4
3	关于公司历史转贷行为的承诺	5-7
4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8-9
5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10-11
6	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	12-13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

3、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4、本承诺函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人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发行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樊砚茹

樊砚茹

承诺人: 严德平

严德平

承诺人: 严书景

严书景

2020年5月15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樊砚茹  
樊砚茹

承诺人： 严德平  
严德平

承诺人： 严书景  
严书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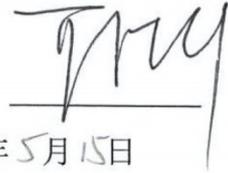
2022年 5月 15日

### 关于公司历史转贷行为的承诺

若发行人因转贷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存在商业银行追究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或商业银行诉请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缴纳，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本人签名：\_\_\_\_\_



2022年5月15日

### 关于公司历史转贷行为的承诺

若发行人因转贷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存在商业银行追究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或商业银行诉请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缴纳,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本人签名:



2022年5月15日

### 关于公司历史转贷行为的承诺

若发行人因转贷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存在商业银行追究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或商业银行诉请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缴纳,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本人签名: 樊祝茹

2022年5月15日

# 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 2024 年 10 月 8 日实施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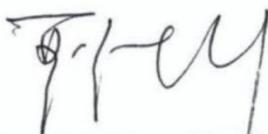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严德平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鉴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樊砚茹

樊砚茹

承诺人： 严德平

严德平

承诺人： 严书景

严书景

2022年5月15日

## 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

鉴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按照生产需求，尽快招聘全职岗位员工，相应降低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尽快规范在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法律瑕疵；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用工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樊砚茹  
樊砚茹

承诺人: 严德平  
严德平

承诺人: 严书景  
严书景

2022年5月15日